

2020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 医院发展专项补助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第七人民医院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 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基本能及时报送，填报基本规范，但是，存在漏填、不够完整情况。如，绩效自评得分表中的三级指标名称和分值未填写。基本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上年度自评抽查审核建进一步提高预算计划的合理性。本年度绩效目标的指标设置得到了部分改善，预算执行率高，自评结果应用较好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已在官网的公告栏对绩效信息予以公开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 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☒ 良 ☐ 中 ☐ 差
抽查 审核 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630.77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630.77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0.0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630.77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。
	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购买护理治疗车、尿液分析仪、护理治疗车、自动体外心脏除颤器(AED)等医疗仪器设备共计25台；完成1号楼和2号楼的多联机中央空调改造工程，完成院内防护栏加固工程，医院发热门诊及预检分诊建设工程项目；采购电脑16台，购买网络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服务1项，完成电子票据系统1套。存在问题主要表现为：部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佐证材料不足，如未提供购置一批家具的数量和清单等材料。
	3. 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 采购12道心电图机、自动洗胃机、自动体外心脏除颤器(AED)、输液泵、心电监护仪等医疗设备，根据临床医疗安全的要求给予配备，满足医院需求。通过院内防护栏加固工程、医院发热门诊及预检分诊建设工程、空调采购等项目实施，优化了医院环境，为辐射区的社会大众提供优质医疗服务。存在问题主要表现为：项目可持续影响的相关资料佐证力度不足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。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 建议	1. 建议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，强化绩效管理，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长效化，确保以最合理、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 2. 建议及时总结经验，再加强自评组织工作，整合充实自评报告内容，根据各项目特点设定评价指标，选用适当的评价方法，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。建议加强对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，充分提交能够反映项目管理情况及绩效完成情况的资料。如，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。 3. 建议使用问卷星等平台进行电子调查问卷发放，并进行自动统计，为满意度调查结果提供数据支撑。增加对病患者满意度的调查与数据分析。
备注：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：2021年09月02日

2020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 医院基本支出补助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第七人民医院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，自评资料填报不够准确具体，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项目单位能通过绩效自评总结了项目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，建议接下来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，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，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☐ 良 ☒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590.72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590.72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0.0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590.72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。
	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根据单位填报的信息，2020年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精神卫生机构购买精神类药物，但未填报具体购置药物种类、数量等情况，也未提供有关购置清单、购置合同、验收报告等资料，无法佐证产出情况。
	3. 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 根据单位填报的信息，该项目实施保障了药品正常供应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达到92.67%，服务对象（患者或其家属）满意度高于93%。但佐证资料不完整，佐证力度不足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。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一、建议你单位要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，增强源头约束。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，注重科学、客观和规范，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，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定，做到指向明确、细化量化、合理可行、相应匹配、整体一致，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。 二、建议你单位认真总结经验，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，充实自评报告内容，根据各项目特点设定个性化评价指标，选用适当的评价方法，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。
备注：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：2021年09月02日